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鲁戈庄新村道路硬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鲁戈庄新村道路硬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
